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75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751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優良教案遴選成果發表會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4年8月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6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廣為宣傳，並加強推動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客委會會特辦理旨揭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2時3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202演講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、實務教學人員，及對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有興趣之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1日前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相



關資料，俾利安排典禮座位及相關服務。(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4h2DiHAtfQt7aTWr5>)

(五)全程參加旨案發表會者，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三、參與客委會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之相關學校人員出席旨揭成果發表會時，其差旅費及相關代課費用，該會同意各校可於前開113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內覈實核銷。另其他報名人員之差旅費（不得支應計畫車費），則由本案承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支應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02-2550-2897童先生、徐小姐。

四、檢附「113 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輔導團」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 電子交換章
2025/03/11 08:22:0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